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琪）

本人梁琪，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梁琪，中国国籍，1969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访问学者。曾获甘肃省“陇原人才”称号，主要科研成果分别荣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甘肃省农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主要教学成果获“甘肃省高等学校精品课程”。现任甘肃农业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兼任甘肃省功能乳品工程实验室主任、甘肃省乳品行业技术中心主任。2024 年 5 月 20 日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共出席董事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参加，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均发表明确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任职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会议，审慎审议并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实施液体奶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改建设项目、股权及资产划转等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以上会议均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会前，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前述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进行审查和审阅，就会议拟审议议案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进行询问、沟通。本人对报告期内前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汇报，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职权。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6 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与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

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诉讼进展、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并积极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企业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能够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召开前，详尽及时的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保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针对关联交易额度、必要性、公允性、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合规性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任职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内容即为本人对 2024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的汇报。在此，特别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诚挚的感谢！2025 年，我将持续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同时，我还将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关注行业最新动态和政策法规变化，以便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更多的力量。

独立董事：梁琪

2025年4月23日